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12 号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

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电话：0371-65335617 653356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12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易成新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易成新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成新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12 号）签字盖章页]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種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建立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整体安全和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80），公司以高端碳材、新型储能为业务主线，产业布局涵盖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多项业务。涉及新能源行业的主要业务有：风光电站与全钒液流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锂离子电池；涉及新材料行业的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与当期执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评价范围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业务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业务、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传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发展方向，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发展要求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机构协调运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最高权力机构、决策层、监督层与管理层的权力责任。通过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规范，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决议和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

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目前本部拥有8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融资部、企管法务部、证券投资部、安全环保部、研发中心，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本公司有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市天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八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五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河南省政府发展战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核心产业。加速光伏、风力清洁能源电站的建设，持续打造“高端碳材、新型储能”产业布局，坚持小步快跑、创新发展，实施精益化管理，围绕“强、实、优”战略，扎实做好公司改革落地，企业发展。立足技术前沿，抢占未来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制高点；强化产业链互联互通，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耦合共生发展，向前瞻性领域迈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及人力资源状况，不断地优化人力资源建设。公司建

立并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制定人力资源提升方案、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推行工资制度改革。包括：员工的选聘、培育、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通过相适宜的一系列有关人力资源活动和程序，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员工职业能力及素养，建立了合理的人才梯队，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社会责任

公司强调并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对股东承担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对客户承担服务和产品质量的责任；对经销商和供应商承担诚信交易和互惠共赢的责任；对员工承担关注安全健康与职业发展成长的责任；对环境承担促进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责任；对国家承担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公司深入开展“隐患再排查、双基再加强、作风再整顿”安全集中整治活动，员工自主安全意识、班组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得到有力提升。通过对股东、顾客、经销商、员工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5）公司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也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建设全球优秀的功能性材料领军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并把“企业发展、职工共享”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职业道德及基本行为准则给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的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已经成为建设、宣传企业文化、积极关注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的团队协作和工作生活的平台。

（6）资金管理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授权范围与授权层级管理，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进一步加强资金刚性管控，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下达的资金预算严控资金支出，资金运营效率显著提升，确保了规范操作，最大限度规避资金风险。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业务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重大采购项

目实行采购决策会决策，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包括采购预算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定价、采购合同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退货管理、采购结算管理等环节，明确采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合理调整存货结构，不断提高对存货的管理控制水平，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建立健全存货保管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管理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了资产安全，同时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9）生产与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文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合理的安排和组织生产，以顺利完成生产任务。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设立了专门的部门具体管理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制度规定履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过程控制有效和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所有产品都经过检验合格方能销售，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10）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的运营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及业务单元关于市场研究与分析的相关方法、流程、工具；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快速、多样的售前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响应度和服务能力。确保各项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降低销售风险，实现销售目标。

（11）工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立项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工程项目立项的业务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投资决策及实施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固定资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算程序。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起草预算、审核、决算、工程质量、验收等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或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公司现行的财务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入库、保管使用、盘点、报废处置等关键环节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业务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固定资产的相关风险，降低了公司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会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正确。

（13）研究与开发

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制定了研发工作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项目结项、研发成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研发资金计划制定与审核、研发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归集与核算等过程的全程管理，使公司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在安全环保、产业升级、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的攻关力度，特别是关于高端碳材、新型储能的技术攻关和技术储备上实现新突破、新进展。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了财务报表的编制、报送、披露、对账等业务流程，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15）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机制，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对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进行。公司利用企业微信、邮件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部门以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和顺畅。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过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传递与使用，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平、完整。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

（17）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相关信息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5%）。

（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3%）。

（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

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3%)。

（二）非财务报告相关信息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具体为：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润总额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3%且小于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3%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